

##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條附屬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售股章程(各董事對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全數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東英保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包銷安排。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協議來釐定。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於該時間前或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 售股章程僅在香港派發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故此，本售股章程在任何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提呈發售及邀請認購未經認可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酬金股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或本公司借貸股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或借貸股本上市或買賣。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後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前，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呈之股份不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而作出之配發（不論於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i)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最低指定百分比」；(ii)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市值（於上市時釐定）必須最少為30,000,000港元；(iii)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本應最少由100名人士持有。

除獲聯交所另行同意之外，否則僅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之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 發售量調整權

發售量調整權乃賣方根據包銷協議授予配售包銷商，由配售包銷商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以要求賣方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以發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之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發行酬金股份後之已擴大股本約39.96%。將不會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產生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或潛在攤薄影響。為免產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東英靈活應付配售之任何額外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二級市場之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一併進行，亦將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配售之超額需求不得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應付，僅能全數或部份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支付。

本公司將在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所行使之數量，倘在當時之前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將於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於任何未來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東英、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或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即唯一可在創業板買賣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上。

##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包括股份發售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內「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納入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上述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利益及法律責任，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之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